

读麦田里的守望者个人心得感想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感想(通用8篇)

军训心得是对自己军事素质提高和团队协作能力提升的一种总结和反思。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学习心得范文，供大家参考。

读麦田里的守望者个人心得感想篇一

《麦田里的守望者》描写的是一个叫霍尔顿·考尔菲德的美国青少年，在连续四次遭到学校开除的情况下，只身来到美国最繁华的城市纽约城。在纽约城他游荡了一天两夜，期间他接触到了形形色色的人，也看到了美国资本主义社会最丑陋的一面。现实让他深深失望，于是他想逃避，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专门看住那些在麦田里玩耍的孩子，不让他们到悬崖边来。

那么霍尔顿·考尔菲德究竟在纽约城看到了些什么呢？全部都是些“假模假样”的伪君子；那么脏的出租汽车；稀里糊涂叫来妓女，还被人家勒索；虚荣庸俗的女友萨丽……最后连他最敬佩的一位老师，被他发现可能也是一个同性恋者。现实终于把他压垮，于是，他想离开，他想逃避，到美国西部去，在远离人群的地方建一个小屋。从此，做一个又聋又哑、远离现实的人。

然而，当他真的想离开，妹妹菲苾也想跟着一起离开，不去上学，和哥哥一起逃离现实生活。这是霍尔顿所不愿看到的，在亲情的感召下，我——霍尔顿不得不向现实妥协，含泪接受这个龌龊、肮脏的社会现实。

青少年的成长，从开始的时候往往对社会现实充满无限的期待。因为他们刚刚从年少、懵懂的少年时代走过来，甚至还保留着童年时代的童真。然而随着岁月的增长，他们必然会

接触到一个真正的社会现实，当发现社会现实并不像自己想象得那么美好时，就容易出现迷惘、急躁、失望、苦闷的心理状态。他们一开始可能要向社会现实进行全面挑战，然而在碰得头破血流、接连失败的情况下，在痛定思痛之际，他们只能向社会现实投降，承认现实社会中丑恶的一面——自私、虚伪、拉帮结派、伪善、狠毒、残忍、卖淫、贪腐……这些丑恶的社会现象，就像瘟疫一样，很想消灭掉，却永远也无法消除掉。

举一个最真实的例子吧！在昆山的人民路上，我经常碰到有人向我兜售他们手里拿着的苹果手机。我一看就知道这手机准是偷来的，也就是说在我面前的这个人肯定就是一个小偷，那么我该怎么办呢？有人说马上报警！确实没错，按照我们青少年美好的想法，就是报警把这小偷抓起来。可现实的情况是，这样的小偷比比皆是。警察和小偷就像在玩猫捉老鼠的游戏一样，今天你如果打电话让警察把你眼前的这个人抓起来，明天或许在同一条路段，你会发现这个小偷依然在兜售手机。如果小偷一眼认出你，说不定他还会暗中对你进行报复。所以我们绝大多数人都学会了不报警，免得自己多管闲事，自找苦吃。还有人说，这偷来的手机价格便宜，那就买下来吧！我肯定不会买！为什么？因为我还有良知，当我买来别人偷来的手机时，等于是纵容别人继续去做坏事，危害社会稳定，这是我的良知所不允许的。所以我一不报警，也不买下来。我相信，我们绝大多数的成年人都会有这样的选择，而这对于一个心中充满美好想法的青少年来说，又显得那么的虚伪和可怕——看见小偷，佯作不知！原来成年人的世界就是一个虚伪的世界！

10月16日，我到了一次苏州，在观前街上，有人手里也拿着苹果手机问我要不要。我这下总算明白了：天下乌鸦一般黑啊！于是，我再一次地装聋作哑，像避瘟疫一样迅速避开！

看到了吗？这就是我们这个社会的真相，有善良就有狠毒，有美丽就有丑恶，有爱心就有冷漠……无论我们对这个社会抱

有多大的期待，爱和恨，善与恶，实与虚……永远都像一对冤家一样，一方消灭不了另一方，相生相克着、永远并存着存在！

还是让我们来听听星云法师是如何解释这个世界的：“这个世界是一半一半的世界。天一半，地一半；男一半，女一半；善一半，恶一半；清静一半，浊秽一半……”年轻的青少年朋友们，让我们丢掉幻想，含泪承认这个世界虚伪、冷酷、残忍、野蛮、阴冷的一半吧！

世界有时很可怕，但世界有时也很温柔！和所有心中有梦的青少年朋友们共勉！

读麦田里的守望者个人心得感想篇二

2020年5月12日下午，我于蛇口线地铁上读完了塞林格大神的神作《麦田里的守望者》。觉得微信微博这种东西完全不足以表达我对这本书的感触，便随便找个废弃博客，装模作样地写点感悟吧。

相信很多人，包括我，都早已听闻这本书的书名。富有文艺气息的名字总是令人遐想联翩，想着里面会有什么样的思想与情怀。刚刚查阅资料才发现：译名为《麦田里的守望者》“catcher”原意是棒球队的“捕手”，由于1983年时，棒球运动在中国内地不为大众所熟悉“catcher”被译作“守望者”。此后中国内地的绝大部分译本均沿用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一名，并因为“守望者”一词的中文含义，经常在表达终极关怀的主题时被引用，产生了广泛的衍生传播。挺好的我觉得。

于是，在一篇语文阅读题的感化下，我买了这本书，然后开始断断续续地看。恩，平均每页好几句脏话，纯粹的霍尔顿的粗俗的碎碎念，你简直不知道他在扯些什么有的没的。据说读原版小说得更刺激点。

还是贴一下故事梗概吧。

该书的主人公霍尔顿是个中学生，出生于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他虽只有16岁，但比常人高一头，整日穿着风衣，戴着猎帽，游游荡荡，不愿读书。他对学校里的一切——老师、同学、功课、球赛等等，全都腻烦透了，曾是学校击剑队队长，3次被学校开除。又一个学期结束了，他又因5门功课中4门不及格被校方开除。他丝毫不感到难受。在和同房间的同学打了一架后，他深夜离开学校，回到纽约城，但他不敢贸然回家。当天深夜住进了一家小旅馆。他在旅馆里看到的都是些不三不四的人，有穿戴女装的男人，有相互喷水、喷酒的男女，他们寻欢作乐，忸怩作态，使霍尔顿感到恶心和惊讶。他无聊至极，便去夜总会厮混了一阵。回旅馆时，心里仍觉得十分烦闷，糊里糊涂答应电梯工毛里斯，让他叫来了一个妓女(十五块钱到第二天，五块钱一次)。他一看到妓女又紧张害怕，给了妓女五块钱打发她走了，可妓女要十块钱。后来妓女找毛里斯来找事，毛里斯把霍尔顿打了一顿，拿走了他们要的另外五块钱。

第二天是星期天，霍尔顿上街游荡，遇见两个修女，捐了10块钱。后来他和旧女友萨丽去看了场戏，又去溜冰。看到萨丽那假情假义的样子，霍尔顿很不痛快，两人吵了一场，分了手。接着霍尔顿独自去看了场电影，又到酒吧里和一个老同学一起喝酒，喝得酩酊大醉。他走进厕所，把头伸进盥洗盆里用冷水浸了一阵，才清醒过来。可是走出酒吧后，被冷风一吹，他的头发都结了冰。他想到自己也许会因此患肺炎死去，永远见不着妹妹菲苾了，决定冒险回家和她诀别。

霍尔顿偷偷回到家里，幸好父母都出去玩了。他叫醒菲苾，向她诉说了自己的苦闷和理想。他对妹妹说，他将来要当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

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后来父母回来了，霍尔顿吓得躲进壁橱。等父母去卧室，他急忙溜出家门，到一个他尊敬的老师家中借宿。可是睡到半夜，他发觉这个老师有可能是个同性恋者，于是只好偷偷逃出来，到车站候车室过夜。

霍尔顿不想再回家，也不想再念书了，决定去西部谋生，装做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但他想在临走前再见妹妹一面，于是托人给她带去一张便条，约她到博物馆的艺术馆门边见面。过了约定时间好一阵，菲苾终于来了，可是拖着一只装满自己衣服的大箱子，她一定要跟哥哥一起去西部。最后，因对妹妹劝说无效，霍尔顿只好放弃西部之行，带她去动物园和公园玩了一阵。菲苾骑上旋转木马，高兴起来。这时下起了大雨，霍尔顿淋着雨坐在长椅上，看菲苾一圈圈转个不停，心里快乐极了，险些大叫大嚷起来，霍尔顿决定不出走了。

回家后不久，霍尔顿就生了场大病，又被送到一家疗养院里。出院后将被送到哪所学校，是不是想好好用功学习？霍尔顿对这一切一点儿也不感兴趣。

大概就是这样，有意思吗？你应该会觉得没有。然后全部是第一人称视角的叙述。一开始读我只是顺着他的话语读着，满目的“他妈的”“混帐”“婊子养的”等等……偶尔见到几句捎带意味的话语，但也并未直击心灵。好像是塞林格刚露出自己锋芒又马上将其隐藏。又或者，这种看似小聪明的话语，现在已经见得太多太多，比如说：“人们就是不把真正的东西当东西看待”。

于是就在这几天上课的来回路上打算把它看完，一页一页地跟着霍尔顿的脚步开始行走纽约。慢慢地也就觉得有趣了，也能接受他痛骂一切的假模假式的人和事物。恩，假模假式，这个词是翻译过来的，出现频率很高。对霍尔顿来说唯一不

假模假式的或许只有他自己和可爱的妹妹了。其他的，一切一切都是令人恶心且作呕的。我们都明白这世界就是需要这么多假模假式呀，才能正常运转。而这一切在这位叛逆少年的心中是那么的无法接受。他们说其实主人公有精神病，我倒是真没看出来。只是我在读的时候，就不停地想着作者写作时的光景。他一定是有过类似的经历/体验以及感悟才能写出如此直白的文字，有些细节令你感觉到他应该是在回忆童年。文学就是这样，就像我前阵子写的糟糕校园情感剧一样，没有生活中的经验，我怕是一个字也写不出来吧。现在怂了，不敢写了，因为怕被打。应该学习大师，在几十年后再把旧账翻出来数数，就像整本书最后一句那样：“说来好笑，你千万别跟任何人谈任何事情。你只要一谈起，就会想念起每一个人来。”

所以说又是什么让我能坐在这里放弃作业然后翻出这老旧的博客敲击键盘呢？有两处地方。

第一处是在我这本书的188页。在这之前唯一出现点题的句子只是霍尔顿在广场上听见一个孩子在唱“当你在麦田里捉到我”（实际是“遇到我”）。然后线索就全部消失。我看到时不自觉地笑了笑，思索着那关键性点明全文主旨升华主题的句子会在何种场合，何种情节下出现。

于是人家就突然出现了。在霍尔顿溜回家时，他与妹妹闲聊，当妹妹问及他喜欢的事物时，霍尔顿针对自己的理想职业说出了那段话：“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你知道当我看到这句话时什么感受吗？我鼻子一酸，非常想哭。

在地铁上没哭出来。要是在家，估计得留点眼泪向塞林格致敬了。你看到这段话时，或许没什么感觉，但这才是真正让我感觉到文学艺术之奇妙的地方。我一路文字这么读着，表面上毫无波澜，可内在之中却已有一些感触在滋生，而这种内在的地方是自己根本都没有办法感受到的。我也并不觉得自己就代入角色变成了霍尔顿。然而，这段话就像扣动的扳机那般，穿透人心。我想象万千读者在看到这段话时的感受，我想象塞林格在写下这笔时的心境。哪怕我不知道这位作者的模样，我却从内心无比深的地方被他俘获。从这段话开始，我给予了这部作品完全的认可。也可以想象，为什么有激进的人，会受这本书的影响，枪杀约翰·列侬，或是谋杀里根总统。

篇幅已经过半，一切在后半段都逐渐明朗。安多里尼先生的一长串人生哲理似乎是塞林格的倾泄，印象深的一句是“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虽然我不敢苟同，但就是印象很深。

另一个激起我情感的场景是在倒数第二页了。当霍尔顿的妹妹菲苾在游乐园木马上向他挥手，上天降起倾盆大雨时，霍尔顿坐在长椅上，浑身淋湿，“突然间变得他妈的那么快乐”，“心里实在快乐极了”。在那一刻，我突然间也他妈的那么快乐，由衷地感到的快乐。霍尔顿说“老天爷，我真希望你当时也在场。”我竟然也真的希望我在场。

这就是塞林格的文学了。我不想谈论他对社会方方面面的影响，以及人们各种高大上深刻的哲学的评论。这就是还幼稚的我对这本书的读后感了，对我来说，霍尔顿是不是精神病完全一点关系也没有呀。以后我应该还要再看几遍这本书，再拿笔圈画一下。一千个读者一千个哈姆雷特，不同时期的我也会有不同的感触吧。忘记谁说了句，读书是最奢侈的事情，因为我们仅仅用少许的金钱以及时间就获取了一位作者在一段岁月或人生中的心血和经验。

或许我上述的言论本身就带有一点霍尔顿的色彩，这就是这本书在短期内带给我的小影响吧。看完它，我并不会对人生立下什么全新目标，抑或是改变什么生活习惯。我也不想费神去看太多作品评价以及相关的事情，像霍尔顿那样，不感兴趣。我只是很想感谢塞林格这位作者罢了，纯粹只是感激。我还很喜欢他的一部小短篇，《破碎故事之心》，里面有这样一段话：

“有人认为爱是性，是婚姻，是清晨六点的吻，是一堆孩子，也许真是这样的，莱斯特小姐。但你知道我怎么想吗？我觉得爱是想触碰又收回手。”

读麦田里的守望者个人心得感想篇三

那天去书店，我从一大堆世界名著中挑了一本很薄的书，名字叫《麦田里的守望者》，在我拿起这本书时，我没有想到这么薄的一本书会对我产生这么大的影响，使我感触很深，我觉得这本书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出色。

美国的五十年代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混混噩噩的生活。于，“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就其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有美丽而遥远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家，这个时代正处于科技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这与50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反。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他们逐渐遗忘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庸。

我们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

但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美好！

读麦田里的守望者个人心得感想篇四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美国作家杰罗姆·米德多戴维米德塞林格唯一的小说于1951年首次出版。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我们是失踪了，我们没有信仰，有的只是丛林一般的法则，大家都在狂奔，但是没有方向，我们一生在追求自由，可结果却缠的身上满是枷锁，我们有太多放不下的东西，我们给自己带上脚镣，并逼着自己喜欢这限制人自由的脚镣。

我们何尝不想去改变这个虚伪的世界，但是这个世界的规则却不允许我们这种想法的存在，他要把我们都同化为如他们一般虚伪的人。

我们的霍尔顿，那个书里长不大的霍尔顿，在离开这个城市之前，带他的小妹妹菲比去骑旋转木马。菲比骑在木马上，一圈又一圈地转起来。

霍尔顿险些大叫大嚷起来，心里实在快乐极了，他甚至都不知道是什么缘故，看着菲比穿着这么一件蓝色大衣，老这么转个不停，好看极了。于是他答应菲比不离开这个自己深深厌恶的城市，之后的他被父母送进了医院，接受精神分析，还问他一些他无法回答的问题。却没人问问他他真正想的是什么，没人陪他去公园看看那里的野鸭子，冬天到底去哪里

了，试着去理解他的世界。这些话，没有人听，他生了一场大病进了医院，之后也许会继续去学校上学。书在这里也就写完了，后面发生了什么也没人知道了。

书里有这么一句话：“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了我。”

我呢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儿。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或许现在，我正在绿油油或是金黄的麦田里做游戏，不知所谓的往悬崖边奔去，每读一次《麦田里的守望者》都像是在悬崖边，在生死边缘被拉扯回路面上。

谢谢霍尔顿，给了我心底里最纯净的一片麦田。

我想大多数人读到最后，总有种意犹未尽之感。霍尔顿回家之后的生病，以及下学期何去何从，作者都没有详细叙述，只能由读者去暗自想象了。

其实，作者也无需再把这个故事讲下去，因为他所要展现的，早就在霍尔顿被潘西中学开除之后的三天三夜中娓娓道来。青少年在物质时代的迷茫、困惑甚至颓废，以及那追求理想的希望和光芒，都在主人公霍尔顿的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而这样的主题，在五十多年后的今天，依然具有极高的现实意义。

有时读着读着，就会禁不住赞许地点头，因为塞林格笔下这个有些懦弱，但又爱憎分明的少年，往往就是我们自己。当他对虚伪、丑恶嗤之以鼻的时候，生活中所遇见的做作、自

大也常常浮现在脑海，警醒着我“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当他对于未来惶惑、迷茫、消极时，那曾经侵袭过我的困扰和烦恼又历历在目，无形中又使我加深了对自己的了解，使我更加成熟。当他入神地看着自己的妹妹菲比快乐地乘着旋转木马，那一种亲情的温暖也蔓延到我的心窝，于是，童年时家人对我的呵护，老师对我的教诲，以及如今学会的换位思考，都让我对他们心怀感激和愧疚。我相信，当霍尔顿享受着与妹妹相处的愉快时光时，他的心中一定不会再被日常的烦忧所扰，那股向善、乐观、积极的暖流包裹着他，也包裹了每一颗被触动的心。

“我会站在一道破悬崖边上，我要做的就是抓住每个跑向悬崖的孩子——我是说要是他们跑起来不看方向，我就得从哪儿过去抓住他们。我整天就干那种事，就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得了。”

这是我最喜欢的一段。一读到这里，我的心便猛然被打动。虽然在霍尔顿的口中，这番话显得是那样随意，那样的漫不经心，但分量却足以震撼一个时代。这像是一个回头浪子历经风雨而得出的刻骨铭心的感受，又像是失落到了极点而不得不做出的自我救赎。“悬崖”指的是什么呢？是青少年对自己对社会的迷茫吗？是物质时代对年轻一代的种种诱惑吗？塞林格对当时所处年代的理解确实鞭辟入里，经济的迅速发展带来了物质的极大丰富，也带来了精神的贫瘠，而青少年又是被时代浪潮裹挟着伤害最深的一类人，对于所谓“垮掉的一代”，只有心怀同情悲悯，欲拯救那一颗颗年轻心灵的人，才能做一个忠诚、勇敢的麦田守望者。

霍尔顿这个人物是复杂矛盾的，他眼中的世界也充斥着诱惑与丑恶。对比现在飞速发展的中国社会，塞林格所描绘的景象如今亦可说是时有见到，而霍尔顿的内心纠葛，正好为现在的中国青少年提供一个参考。物质时代的年轻一代该怎样抉择，挖掘霍尔顿身上的闪光点足矣。善良、是非分明、拥有理想、信念坚定、懂得亲情、不妥协、热爱真善美、充满

希望……做到这些，即便是才疏学浅，也会是一个完整的“人”，也会拥有人性的光芒，更何况如今的大环境是那样的重视教育。

读《麦田里的守望者》，不会觉得有多么的荡气回肠，它亲切得就像一位同窗好友喝着可乐、嚼着零食和你谈天说地。然而，这其中深沉的意味，却值得好好地思考、揣摩。

每一个人都希望看到，书中公园中央的湖泊终于解冻，霍尔顿关心的鸭子经历了一个寒冬之后，再一次悠然地浮游在湖面上。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一本不厚的书，我很快就读完了，读完后意犹未尽。这本书对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有很深的感触。面对迷茫的前路，我们任何时刻都应该保持纯洁的理想，这会一直引领我们走向光明。

故事发生在50年代的美国，那个时期的人民的思想混乱，没有理想，消极的情绪弥漫这社会。这一时代的人过着没有理想，浑浑噩噩的生活。故事的主人公霍尔顿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过着昏昏沉沉的生活。小说的手法非常新颖，作者实际上是通过大背景的描写，描述出主人公的心理状态。他没有上进心，但是他没有吸毒或者群居。说明他心中仍然有着一丝纯洁的理想，没有因此堕落下去。是理想支撑着他，让他有活下来的勇气。而他的理想就是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这也是文章的中心思想。主人公的经历在青少年读者间肯定能引起共鸣，作者给广大的青少年的成长指明了道路。

时代的迅速发展，我们在节奏加快的生活中往往会迷失自己，变得迷茫。我们很少有人能静下心来去想一想，我们到底在为什么而活，为什么而忙？不正是为了我们心中原本的梦想吗？不忘初心就不会彷徨，现在脚下的路就是我们脚下走过的路。人人都需要理想，人人都要有希望，希望在脚下，希望在明天。最后引用作者的一句共勉的话：你一定得认识到

想往哪个方向发展，然后一定要对准那个方向出发，要马上，你再也浪费不起多一秒的时间了，你浪费不起。

读麦田里的守望者个人心得感想篇五

《麦田的守望者》是美国作家塞林格的名著，其中谢幕时的一番话写出了作者心中的理想教育：“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转——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的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麦田里得守望者。”这番话我们仔细揣摩了一下，会得到一些启示。

第一、教育需要“顺性而为”，在于引导而非强制。孩子之所以能够无拘无束地做游戏，首先在于主人公给了提供了一个释放童心，张扬个性的精神家园——麦田，或者允许孩子们进入麦田，却有很多的规定。这样孩子们兴趣达不到极限，也不会有自由精神，更不会有创新精神，甚至会觉得恐喝。

第二、教育的成功的智慧在于找到支点，起学生的能力发展和生命成长。守望者并不是一名游戏的旁观者，而是敏感地发现了游戏中的关键点——悬崖，守候于此有四两拨千斤的功效。这不正是我们所谓的抓住契机吗？智者与方法变是无形的支点。

“守望”是一种习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一种品质。为了学生的成长，教育需要更多“麦田守望者”。

读麦田里的守望者个人心得感想篇六

看书，是我最大的爱好。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我的情绪不停地变化，一会儿紧张一会儿激动。有时候我会为书中的人物的曲折命运弄得自己“泪水涟涟”。有时候我会为孔乙己的幽默风趣，憋不住嘿嘿地傻笑。这就是我，看书时喜怒无常的我，喜欢看的书有很多。从《安徒生童话》到《哈利·波特》，从《三国演义》到《十万个为什么》。我家中的书堆积如山，真有“排山倒海”之势。妈妈能处处看见我啃书的模样，有时托着下巴，手捧一本书，有时趴在地上，翻阅着书，更有趣的是，我常在枕头边放一本书，才能进入梦乡。也称得上是书不离手啊！

我这个“小书虫”对书可是情有独钟，百看不厌。有一回，我兴致勃勃地从商店买了一本《福尔摩斯探案集》，故事情节跌宕起伏荡气回肠。非常吸引眼球。我迫不及待掏钱买下来。在回家的路上，我还一刻不停的看书呢！浑身受到了书的洗礼，午饭时间才打道回府。嗯？铁将军把门？看样子爸爸妈妈今天不回来了。我一边想一边掏钥匙。钥匙？糟糕！出门时忘拿了！我打量着眼前威风凛凛的防盗门，不禁发起愁来。此刻我已饥肠辘辘。啊哈！何不给它读个一醉方休。我一拍脑门。得！我坐在楼梯上，尽情享受“书味”。读了疑惑的案情，我苦思冥想：谁是杀手？a还是d？终于，我一跺脚：“就是a□a是杀手”，一看分析，啊！我猜对了！“我高兴地一蹦三尺高。就这样，我享受到了一顿丰盛的大餐。全然没有了刚才的饥饿，正像“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

当然，比起名人的读书经历，我便显得微不足道。苏秦读书时，把头发用绳扎起来，悬在梁上，自己打盹，头发就把自己揪醒；夜深太困了，他拿锥子刺自己的腿以求清醒，这就是成语“头悬梁，锥刺股”的来历。他这样边读书边揣摩列国形势，一年后。对天下大势便了然心中。鲁迅先生从小在“三味书屋”认真学习。因学习成绩优异，学校奖给他一枚金质奖章。他立即拿去卖掉，然后买了几本书，又买了一

串红辣椒。

每当晚上寒冷时，夜寒难耐，他便摘下一颗辣椒，放在嘴里嚼着，直辣得额头冒汗。他就用这种办法驱寒坚持读书。由于苦读书，后来他终于成为我国著名的文学家，著名历史学家麦考莱曾给一个小女孩写信说，如果有人要他当最伟大的国王，一辈子住在宫殿里，有花园、佳肴、美酒，大马车，华丽的衣服和成百的仆人，条件是不允许他读书。他做出了决定，宁愿做一个穷人，住在藏书很多的阁楼里，也不愿当一个不能读书的国王。是呀！读书是知识的源泉。我们一定要多读书，读好书。

我真佩服名人他们那种坚韧不拔，为了读书不惜牺牲一切的精神。

读麦田里的守望者个人心得感想篇七

这学期看的第三本书，前两本是《史记》和《亲爱的安德烈》，第三本就是这本《当我们在跑步，我谈些什么》。

这本书，本是我抱着因为打算跑步减肥的决心，想看看别人的经历啥的，在书店央求妈妈购买的，可是没有想到看了前言的时候发现此书其实与跑步关系不大。准确地说是与我想看到的资料大相径庭，所以我基本就看不下去了，一度以为这又将是一本列入我看不懂所以放弃的书堆里的一本书了。

这几日小长假，空闲时间随手拿起翻看，想着还是不应当一概而论地将它否定，因为我连第一章都还没有看完呢。所以，我打算按照自我看书的习惯安排，先看上个至少45分钟，就这样，在内心拒绝的情景下，重新拾起这本书来翻看。

看完第一章的时候，我还是觉得这本书不适合我看，因为无论是从作者的生活环境还是心态上，跟我本身相差太大，有一种自我大概又买了一本“假书”的感觉。

第二章，村上开始讲述他在开始跑步之旅之前的人生是这样的，以及是在何种情景下成为了职业小说家，有两点我想当震撼。第一，的确没想到这位日本著名小说家在30岁之前居然完全没有接触过写小说领域，只能说运气有时候也真的相当重要。第二，我没有想到他居然在跑步开始后的差不多大半年后，就能够一次性跑15公里了，再过了一个月，就能35公里了，之后，就是一些比较精辟的话，看得出来，他是一个很有原则，对人生有着明确目标的人。

读麦田里的守望者个人心得感想篇八

《人类群星闪耀时》写了14个历史事件，让人感受到每一个杰出的人物，在背后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南极争夺战是这些事件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

斯科特，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英国人，1910年，他带着由他组建的探险队，准备好了一切，向南极发起了挑战，在向南极进发时，遇到了一个重要的问题：不是队员们的半途而废，也不是严寒的气候，而是他发现，挪威人阿蒙森也正冲往南极，他们可能会成功。

后来，西伯利亚矮种马不适宜南极的冰天雪地，在走到比尔慈摩尔冰川时，最后一匹马死了，他们不得不使用力气，将沉重的雪橇拉着前行。随后，寒冷的冬风又提前来临，让原本松软的雪，变成了坚硬的“三角铁”。在他们以为自己是世界上第一个踏上南极点的团队时，他们发现，在南极点上，已经飘扬着挪威的国旗，阿蒙森提前到达了南极点！

虽然不是第一个登上南极点的团队，但是他们要带上所有证据，证明挪威人才是第一个到达南极的人。

就这样，他们带着一身疲惫踏上了返回的路。这时，斯科特和他的队友们已经没有力气和精神了，他们以失败者的身份返回了。在返回的路上，他们的身体几乎都冻得麻木了，在

冰天雪地中发现储存的煤油已经不多了，不够他们的需要了，他们坚持着剩下的路程。不幸的是，他们遭遇了暴风雪，不幸遇难了。

斯科特——一个失败的英雄。